

花蓮縣長良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立辦法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7.08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檢視修訂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二、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三、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貳、 計畫目標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爰訂定本縣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推動計畫。

參、 工作重點

- 一、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註)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(註)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1/3以上；國中、國小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1/4以上。
- 三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。

肆、 114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：

職稱	姓名	職務
當然委員/主席	陳美參	教導主任
委員	鄭慧蓮	訓導組長
委員	莊蕙玲	教務組長
委員	古念可	教師代表
委員	待定	家長會代表
委員	黃思庭	學生代表
委員	陳文華	校外公正人士

承辦人：教師兼任訓導組長鄭慧蓮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任教導主任古念可

校長：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小校長張乃千